

●管怀璠

宏观调控“时滞”：原因、影响及对策思考

在现代市场经济运行中，科学的宏观调控是关系资源配置能否最终达到整体优化、国民经济能否持续高效率发展的关键性问题。而“时滞”则是困扰宏观调控有效性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因此，在由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换过程中，及早引起对宏观调控“时滞”问题的注意，认真分析其产生的原因与不利影响，进而探索必要的对策措施，对于我们尽快熟悉和掌握市场经济条件下宏观调控的规律，提高宏观调控水平，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所谓“时滞”，是指宏观调控机制的反应及调控效应相对于经济运行偏差的出现有一个时间上的滞后。例如，西方国家运用宏观经济政策调节社会总需求，从决策、实施到总需求实际发生预期的变动，大都需要八个月至一年以上不等的时间。一般说，这种宏观调控中的“时滞”是一种带有普遍性的现象。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宏观调控“时滞”产生的原因可以归纳为三个方面：

一是认识滞后。即从经济运行偏差的产生到人们意识到这种偏差，需要经过一定的时间。经济失衡往往是一个累积性的过程，而不是一种突发性事件。所以在偏差的萌芽阶段，其表现很难与一般经济生活中正常的随机波动区分开来。只有当这种不协调累积到一定程度，其症状表现为日益尖锐的外部冲突时，人们才可能觉察到问题的严重性，才易于对形势作出较为准确的判断，是否应对经济运行实施调控的问题也才会提上议事日程。

二是决策滞后。即当意识到需要采取行动到正式决定采取某种行动之间，需要经过一定的时间。这里包括广泛收集信息资料，进行分析研究，拟定调控方案，最终作出决策，以及通过一系列必要的法律程序等等所花费的时间。例如，西方国家一项调节总需求的重要财政政策的变动，除开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和政策拟定过程外，仅仅由立法机构辩论通过，就需耽搁数周至数月不等的时间。显然，这就使决策的作出相对于觉察到经济失衡有了一个时间上的延滞。

三是效应滞后。即从开始实施某种调控措施到该种措施产生实际效果之间需要经过一定的时间。这主要是由于经济机体内部作用机制的传导有一个过程。比如，采用紧缩性财政政策控制通货膨胀，就有一个“增加税收、减少财政支出——居民与企业收入、公共工程开支、政府购买等等减少——需求量减少——通货膨胀缓解”的传导过程。又如，运用扩张性货币政策克服经济萧条，也有一个“降低法定准备率、在公开市场买进政府债券、降低贴现率——货币供应量增加——利率下降——总需求扩大——经济回升”的过程。不言而喻，这种作用机制功能的依次传递客观上都是需要耗费一定时间的。

正是由于存在以上三个方面的原因，所以宏观经济调控中的“时滞”便成为难以完全避免的现象。这一点无论对于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体制，还是对于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市

场经济体制都同样适用。

应当指出，“时滞”现象的存在对于宏观经济的正常运行以及宏观调控本身，都有诸多不利的影响。

首先，“时滞”使经济运行失衡造成的损失增大。宏观经济运行具有巨大的惯性，一旦出现偏差，便会循着错误的轨道持续前进，由此而造成的损失是与宏观经济在误区内运行时间的长短成正比例的。因此，越能尽快地校正经济运行中的偏差，使宏观经济越早回复到正确合理的轨道上，便越能减少偏差造成的损失。反之，则会使损失越大。宏观调控“时滞”的存在，使得经济运行中的偏差难以及时得到纠正，于是便延长了宏观经济在误区内运行的时间，增大了经济运行失常造成的损失。

其次，“时滞”增加了宏观调控的风险性。宏观经济运行中存在着大量随机性的不确定因素，同时，人们对经济运行状况的认识和判断又难以与实际情况完全一致，因而对宏观经济运行实施调控客观上总是带有一定的风险性，即调控可能不会奏效，严重的话甚至还会适得其反。这种风险性由于宏观调控存在“时滞”而更加突出了。因为即便是一项正确的调控措施，从提出、通过到实施再到实际发生作用，总需要经过一段时间，而在这段时间内客观经济形势很可能已发生变化，时过境迁以后，不仅原先正确的措施可能不再有效，而且还可能产生出难以逆料的负效应，将实际经济生活推向更为无序的境地。比如，在经济高涨阶段采取的紧缩政策，其实际效应如果延迟到衰退或萧条阶段才显露出来，那么便不仅不能及时遏制住通货膨胀，相反还将进一步加剧衰退和萧条的严重性。

再次，“时滞”使及时检验调控措施是否得当更为困难。宏观调控不仅存在作用方向是否正确的问题，而且还存在措施选择是否得当的问题。因为作用方向一致的不同政策措施之间，还有着猛烈程度、实施阻力等等方面的区别。理想的宏观调控措施，应当适合当时情况、力度适宜、震动较小、易于贯彻执行，否则就须考虑作必要的调整。因而及时检验调控措施是否得当是十分重要的。但由于宏观调控存在着“时滞”，各种调控政策措施的效应均须经过或长或短的时期才能逐渐显露出来，所以这种检验要做到十分及时便相当困难。

最后，“时滞”使宏观调控的操作更加复杂。宏观经济是一个复杂的大系统，对宏观经济运行实行调控更是一项极为复杂的系统工程。考虑到宏观调控中的“时滞”因素，为保证调控的有效性，实际的调控操作势必更为复杂。如对于中央管理部门来说，就不仅要求其正确估计现实经济运行状况与理想状况之间偏差的性质和程度，而且要求这种估计更多地带有预见的性质，不仅要求其考虑实际经济运行中方方面面的具体情况，从而选择恰当的调控政策和措施，而且要求这类调控政策和措施必须适度超前付诸实施。显然，这对宏观调控的实际操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其更为复杂，也更加艰巨。

为尽量抑制和消除上述“时滞”因素的不利影响，切实提高宏观调控的有效性，应从多方面入手，采取必要的对策措施。笔者认为，我国目前正处于计划经济体制向全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换的过渡时期，符合现代市场经济运作要求的高效率宏观调控体系和调控机制尚待建立，大量的宏观调控问题亟待研究和解决。在这种情况下，消除宏观调控“时滞”的消极影响也只能循序渐进分步到位。从我国目前实际情况看，以下数端是可以首先予以考虑解决的。

1. 建立健全宏观经济预警系统。构建并逐步完善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特点的宏观经济预警系统，可以有效地缩短“认识滞后”的时间，因而是抑制宏观调控“时滞”

影响的必要措施。建立健全预警系统的主要任务，在于研究并设置一套科学的监测指标体系，借以准确地显示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及发展趋势。这套指标体系应包含三类功能有别的指标：一是先行指标。主要有积累率，钢、煤、电、油等重要物资和能源的供应增长率，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增长率，货运量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增长率等等。这类指标反映的是国民经济发展最基本的先决条件的变动状况，相对于宏观经济的运行具有一定的领先性，其指标值的大小可以相当准确地预示出下一轮经济增长率的高低。二是同步指标。主要有国民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及增长率，流动资金总额及增长率，财政、信贷、外汇收支差额等等。这类指标反映的是现期经济发展的规模、水平和速度，大体上与宏观经济发展具有同步性。三是滞后指标。主要有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指数，重要生产资料价格指数，消费基金增长率，居民存款余额，商品库存量等等。这类指标反映的是上期经济发展在本期的各种主要表现，相对于宏观经济的运行具有一定的滞后性。这三类指标分别从不同的时间段上反映出国民经济的运行状况，对之进行全面、综合的分析研究，可以较好地把握经济运行的状况，收到预警的效果。从尽可能减少宏观调控“时滞”影响的角度考虑问题，这里尤其应对第一类指标即先行指标给予特别重视。因为准确观测和科学地分析这类指标，可以尽早发现经济异常的萌芽，从而及时报警。为此，有必要进一步对这类指标设置临界警戒线与超前警戒线。临界警戒线是宏观经济正常运行的最大允许区域与失衡区域的分界线。一旦实际经济运行越过临界警戒线，便意味着经济运行已经失衡。超前警戒线则是位于临界警戒线以内，为避免调控的“时滞”损失而考虑一个预警提前量所设置的警戒线。当各项先行指标数值达到超前警戒线时，经济运行虽仍处于可容许的范围内，但已显示出进一步发展将越过临界警戒线而跌入失衡区的趋势，这时就可确认经济运行已出现失衡先兆，从而及时报警。这样，便可大大缩短“认识滞后”的时间。

2. 改进和完善调控决策体系。这是保证宏观调控决策正确、及时，从而有效缩短“决策滞后”时间的重要途径。目前，这方面的工作主要应突出以下两项：第一，建立健全“决策机构”与“决策研究机构”既明确分工又相互配合的调控决策体系。“决策机构”是最终决定宏观调控目标、任务、方法、途径的权威机构，而“决策研究机构”则是“决策机构”的咨询、顾问、参谋机构，负责为决策机构提供决策的科学依据和备选方案。这种“谋”、“断”分离而又相互配合的决策体系，是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宏观调控决策快速、科学的基本保证。当前，特别需要在健全、充实宏观调控决策研究机构方面倾注大力，尽快形成多学科专家和各方面人才有机结合的“集体大脑”，有效地开展对宏观经济运行连续的、多角度的周密分析和研究，及时为决策机构提供系统、全面的研究成果，以利于决策机构对宏观经济运行中的异常变动及时作出反应。第二，采用先进技术，重视定量分析。宏观经济运行中各重要的经济变量之间有着内在的、密切的联系。准确地揭示这种联系，对于在复杂情况下迅速抓住主要矛盾，从而有效地缩短宏观调控的决策时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必须在大力加强对宏观经济运行质的规定性研究的同时，充分重视对其量的特征的分析。应广泛采用各种先进技术，逐步建立电子计算机与现代通讯技术相结合的先进的经济管理信息系统，同时，运用现代经济计量学的研究成果，建立各种宏观经济计量模型，对重要经济变量之间的关系作出精确的描述，进而通过经济计量模型仿真各种政策措施的效果，对不同调控方案进行比较和选择，借以迅速及时地作出最优化决策。

3. 为宏观经济运行尽量多安装“内在稳定器”。现代经济学中的所谓“内在稳定器”，

是指经济结构中有助于经济运行自动趋向稳定的因素。这些因素越多、越健全，自动抵销经济波动的作用就越显著。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尽量多安装这类“内在稳定器”，对于保证宏观经济运行稳定有序，缩短自觉调控中的决策时滞，是大有裨益的。就我国目前情况来看，采取以下几类措施是可收到“自动稳定”效果的。①用法律手段稳定货币供给量。只要借助强制性的法律手段，使每年的货币供给量保持基本稳定，那么，各地方或企业若进行新的投资，必将同时自动产生“挤出效应”，使其他地方或企业的投资相应减少，从而使社会总需求得到有效控制。换言之，只要牢牢守住货币发行这一“总闸门”，奔涌的社会需求大潮便会在相当程度上自行平息。②在体现产业政策的前提下分行业开征累进的投资税。地方和企业新的投资越多，向国家缴纳的税款便越多，于是可在一定程度上自动抑制投资需求；反之，如投资不足，则因税率的累进累退性质，税款额便会大幅度降低，从而对投资起到一定的刺激作用。同时，由于这种投资税是在产业政策指导下分行业确定的，因而也能自动地起到引导投资方向的作用。③健全各类有关个人收入的税收制度。改革以来陆续开征的累进的工资调节税、奖金税、个人所得税以及个人收入调节税等，都可以部分地抵销居民收入的过快增长，对自动抑制消费需求的膨胀有一定作用。目前一方面应规范和稳定这方面的各种制度，另一方面要大力加强税收的征收管理工作，严肃法纪，堵塞漏洞，消灭偷税漏税现象，保证个人收入方面的税收制度既发挥出调节社会分配的功能，又有效地起到自动稳定消费需求的作用。④在中央银行控制下实行利率自由浮动。存贷款利率随货币供给与需求的变化在适当幅度内自由升降，可以反过来对货币供求起到一定的调节作用。当货币需求过旺时，利率自动升高，可以抑制对货币的需求，从而缓解社会总需求膨胀的压力；当货币供给过剩时，利率自动回落，可以刺激对货币的需求，从而扩大社会总需求。因此在中央银行控制下有计划地放开利率，使其在一定幅度内自由浮动，可以对货币市场进而对商品市场产生重要的自动协调平衡作用，有利于宏观经济平稳运行。⑤大力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这不仅直接体现出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性质，有利于社会安定，而且也对宏观经济的稳定运行具有一定作用。当经济运行处于低谷时，停工待业人员增加，待业补助金和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随之增加，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抵销个人收入的下降，保证社会消费需求不致于收缩过猛，有利于避免市场疲软；在经济运行处于繁荣阶段时，停工待业人员减少，待业补助金及各项社会福利支出随之自动减少，又可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个人收入的过快增长，有利于减轻消费膨胀的压力，等等。以上这些对经济运行起自动稳定作用的“内在稳定器”，虽然不能完全消除经济运行中的波动，但可以部分地减少或削弱经济波动。同时，由于它们是不依赖于人的决策而自动发生作用的，所以对于减少宏观调控中的“决策时滞”便具有明显的积极意义。

4. 宏观调控适度超前。“效应滞后”是宏观调控时滞最基本的原因。严格地说，要完全消除“效应滞后”是不可能的，可行的选择只能是针对“效应滞后”采取“适度超前”的调控方式，尽量抵销“效应滞后”的不利影响，求得宏观经济运行的相对平稳。从我国实际出发，笔者认为，宏观调控适度超前应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首先，调控时间适当前移。由于我国经济发展长期来以粗放的外延型扩大再生产为主，宏观经济运行中“加速原理”的作用比较突出，因而即使撇开其他复杂因素的影响不论，也足以形成显著的周期性波动。对实际统计资料的专门研究已证实了这一点，而且看来这种周期性的波动在今后一个比较长的时期内还难以完全消除。既然如此，深入认识这种波动的性质，进而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措施抑制其消极影响，就应当成为宏观调控的一项极为重要的任务。在调控存在“效应滞后”的

情况下，要尽可能“熨平”经济波动，各项调控措施的实施在时间上就必须有一个“提前量”。也就是说，在经济运行还未到达“波峰”时，就应提前启动各种紧缩性调控措施，以控制需求，防止经济过热，抑制通货膨胀；在经济运行还未完全跌到“谷底”时，就应提前启动各种扩张性调控措施，刺激需求，消除市场疲软，减少停工停产和待业等等，以避免过度的萧条与不景气。其次，调控措施相机抉择。宏观调控在时间上的“提前量”应视各具体调控措施与方法的性质而定。显然，这里必须遵循的一项基本原则是：提前量应大体上等于效应滞后量。而各种不同的宏观调控政策与措施具有不同的效应滞后量。因此，从减少调控风险的角度考虑，便应侧重选择那些滞后量小从而调控时间提前量亦小的政策与措施，作为主要的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两大主要宏观经济政策中，一般说，财政政策的制定和通过需经过比较复杂的程序，因而要延续较长的时间，但实施以后见效较快；而货币政策的制定和决策过程较为简易，但实施以后见效较为迟缓。因此，在每一轮具体的宏观调控中，便应从实际情况出发，权衡轻重，选择在当时情况下滞后总量较小的政策作为主要调控措施，以缩短调控提前量，降低调控的风险程度。最后，调控操作力度递减。宏观调控适度超前的基本目的，是要求得到调控政策措施效应的最大值与经济波动或经济偏差最大值在时间上的一致。而各种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具体操作的力度，对调控效应有着重要的影响。因此，科学地调节宏观调控操作的力度，将有助于达到适度超前调控的目的。综观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的经验以及我国长期以来的宏观调控实践，较为理想的调控模式似应为“操作力度递减”模式。即一项调控政策措施全面实施后，从某一时点起便有意识地渐次放松操作力度。比如，采用紧缩性信贷政策抑制总需求，在具体实施中，起初应从紧从严，坚决压下货币闸门，以有效地压缩总需求。尔后，便应有意识地逐渐放松控制力度，适当开启闸门，先对一些综合效益好、符合产业政策而又资金紧缺的行业、部门、企业给予信贷资金的扶持，然后再在产业政策指导下有步骤地向更广阔的范围推进，逐渐放松银根，促进整个经济转上正常发展的轨道。采用操作力度递减模式，可以避免宏观经济运行在越过波峰后迅速下滑，或者走出谷底后超常膨胀，从而避免大起大落。显然，这对减少经济生活中的震荡和由此造成的巨大损失，保证宏观经济运行尽可能平稳有序，是极为有利的。